

利用临时性办公场所实施招聘诈骗;与皮包公司合伙骗取求职者钱财;刊登虚假招聘广告;发布手机短信假信息.....

黑中介凭忽悠骗钱 求职者须睁大眼睛

本报通讯员 程增亮 袁方

讲述:遭遇黑中介

姜玲是在山东潍坊市读大学三年级的学生,她走进当地派出所报案,讲述了自己遭遇黑中介的事。姜玲说,几天前,她希望能找到一份家教的工作,但怎么也没想到工作没找到,还要“倒贴钱”。她说她看到一张中介的招聘广告,便拨通了对方的电话。“你好,寒假我想找一份兼职工作,你们能帮我找吗?”“没问题,你需要什么工作,我们这里有的是!”电话那头回答得十分爽快。

姜玲接完电话之后,便前往中介公司。该公司工作人员对姜玲说:“我们这里有一份家教,40元一个小时,一次上两小时,算下来一个月差不多有2000多元吧!不过得先交20元的建档费,100元的中介服务费,另外再交100元的押金。”犹豫再三后,求职心切的姜玲还是交了钱,回到学校安心等待着这份“好工作”。

可是过了3天,仍然是杳无音讯,姜玲开始怀疑,于是便打电话催促,对方只是表示“再等等,正在与那边协商。”过了一周,姜玲越想越不对劲儿,便前往中介公司的办公室,发现对方已经去楼空。

姜玲说,像她一样被黑中介公司欺骗的大学生还有许多,有的甚至交了数百元的中介费。

调查:中介玩“忽悠”

姜玲反映的情况是否普遍?潍坊职业市场现况如何?近日笔者深入潍坊一些职业市场进行采访调查。

笔者首先来到市内一家中介市场聚集处,在张贴栏附近,看到一群中介代理拥挤在该张贴栏下,并不断向四处张望。张贴栏上密密麻麻写满了用工信息,所列工作种类繁多,应有尽有。在该工作类别后面,还详细标明了月薪范围及标准,让人看后怦然心动。

“先生,找工作哦,我们这里多,你要找什么工作嘛。”一中年妇女看到笔者留意张贴栏

信息便凑上来问。“我想为表弟找一份工作,他是农村的。”“这好说,你先到我们公司坐下来慢慢谈吧,工作多,工资也高。”于是她把笔者拉到一旁,并向旁边的一个中年男子说道,“你把他带到公司去,好好介绍一下!”

随后,笔者便跟随中年人到了附近一幢旧大楼下,并顺着楼梯到了他们设在三楼的办公处。走进办公室,笔者看到该公司只有几张椅子和一张桌子,桌子上摆放着一堆资料,却没有看见收费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中年人示意笔者坐下,并开始向笔者介绍他们掌握的工作岗位信息,他一边说,一边拿出一张登记表给笔者。“你放心,我们手里的公司、企业要招聘很多农民工,你先填表嘛!填表费20元、中介费120元、押金100元,一共240元。”中年人催促着说。“不是要找到工作才收费吗?”笔者质疑道。他不耐烦地问:“哪里呀,都是先交钱的,你是否诚心找工作?”笔者又问道:“那找不到工作,退钱吗?”他说:“怎么可能找不到工作,退钱吗?”之后,笔者假托需要考虑为由,离开了该中介公司。

正当笔者下楼时,却碰到了一个前来找中介公司理论的年轻人,他告诉笔者自己已经交了中介费一个月的时间了,中介公司相继给她介绍的工作单位纷纷以各种理由称她不符合条件,拒绝聘用。他告诉笔者他前前后后差不多花了500元钱,但是工作一直都没有着落。

随后,笔者又探访了其他一些中介公司。经调查发现,绝大部分中介公司都很正规,除了具备相应的证件和手续外,并声称一切都按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如为客户找不到工作,他们还将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也有个别的中介公司手续证件并不完备,收费不仅不合理,还不按规定执行,存在不少问题。

内幕:骗人猫腻多

在采访中,一位在潍坊从事多年中介服

务的周先生告诉笔者,一些非法中介其实并没有取得合法的手续和收费许可证,缺乏诚信和资质。据周先生介绍,除了非法收取中介费外,一些“黑中介”还会冒充正规公司进行公开招聘,他们往往利用求职者急于寻找工作的心理,巧妙利用其他公司的招聘信息,然后对其行骗。有的黑中介还会采用先收押金,再谈工作的办法,利用无效或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骗取求职者信任,使求职者在不了解其背景的情况下,盲目轻信他们的谎言和承诺,并收取数额不等的介绍费。

某正规中介公司经理李女士向笔者透露,有些“黑中介”在没有相关合法手续时,还采取搞“联手诈骗”的方式对求职者进行欺诈。如个别黑中介公司甚至与皮包公司合作,以推荐工作为名收取各种服务费用,获取非法收入。李女士说,作为正规的中介公司,他们希望主管部门能规范中介市场,让每一个求职者都能放心、安心找到自己满意的工作。

曾有多次被骗经历的某高校学生小李告诉笔者,由于这些“黑中介”招数多,骗术高明,不仅骗取了他们的金钱,也伤害了他们的感情。小李说,其实很多找兼职的学生家庭条件都不太好,他们对工作充满了期待和渴望。同时,大部分欲兼职或打工的学生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相对淡薄,在被骗之后少有向相关部门投诉反映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黑中介行对学生行骗的气焰。

欺骗:五种现象最常见

当前,大量外来人员陆续外出务工求职。一些不法分子趁虚而入,开设“黑中介”、骗取求职者钱财。日前,山东潍坊市滨海区警方根据中介市场情况,在较为集中的中介市场向求职人员介绍了求职人员经常遇到的几种易上当受骗的情况,希望广大求职者提高警惕共同做好防范工作,避免上当受骗。这几种情况如下:

临时办公场所招聘诈骗 打着虚假单位的幌子,在繁华地段租赁临时“办公地点”进行“招聘”。招聘时以丰厚的待遇条件为诱饵,要求求职者交纳报名费或面试费,然后进行简单的信息登记,走走过场后让求职者回去“通知”,之后卷钱走人。

与皮包公司合伙诈骗 为了获取应聘者的信任,与一些骗子公司或皮包公司合伙进行诈骗。先由中介单位以推荐工作为名收取报名费、服务费,后由骗子公司或皮包公司假装招聘工人,收取体检费、服装费、押金等费用。应聘者缴费后不久就被以种种理由拒聘上岗或上岗后没几天就被莫名其妙辞退。

刊登虚假招聘广告电话诈骗 通过在报纸等媒体刊登招工信息,或在路边张贴招工广告等方式,通过电话与受害人联系后取得其信任,进而以交体检费、培训费、住房押金等费用。应聘者缴纳后不久就被以种种理由拒聘上岗或上岗后没几天就被莫名其妙辞退。

招聘“男女公关”连环诈骗 先是以街头张贴的小广告等形式,打着“某酒店”“某俱乐部”等虚拟娱乐场所的名义,发布“招收男女贵宾接待、司机”的信息。等应聘人打来咨询电话时,诈骗团伙成员会告诉应聘人是去做“男女公关”。等对方心动了,这伙人就会说应聘者先交百元到千元不等的“报名费”。收钱后,“工作人员”会把应聘者安排到某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包房内“面试”,面试时,对方就会挑三拣四,说对方穿着不行、身材不好等等。于是骗子又带应聘者离开包房,告诉应聘者需要“包装一下”,借此要求应聘者再掏“服装费”,进行第二轮诈骗。

群发手机短信进行招工诈骗 “某酒店因业务发展需要,诚招业务员,年龄18~40岁,月薪八千元;某服装公司招聘女工,月工资3500元……”骗子一般以优惠的工作待遇为诱饵,抓住求职者急于找工作的心理,通过手机群发招工信息的形式,等待受骗者上钩。

如果求职者打电话过去咨询,往往被要求交报名费、押金等。

民警说,“招工”诈骗方式还有几点值得警惕:一是“张贴广告”招聘诈骗。不法分子在街头的人员密集地区张贴招聘启事,吸引应聘人员上门,在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后杳无音信;二是“网络”或短信招聘诈骗。不法分子通过在互联网或手机短信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诱导打工者应聘,通过电话联系、汇款等方式诈骗钱财;三是“找关系”招聘诈骗。犯罪分子谎称关系广、能力强,可以为求职者打通关系找工作,再以花钱打点的名义骗取钱财。

监管要加强,求职人员也要睁大眼睛

对此现象,主管部门又是如何看待和处理的呢?山东潍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告诉笔者,对“黑中介”的非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一直以来是他们工作的重点。

中介公司进行中介服务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等手续,另外在收费时务必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

他说,中介公司可收取求职登记建档费10元,在为求职者介绍工作成功之后,可收取一定的职业中介服务费(省内20%,省外30%)。因职业介绍机构构造成职业未成功的,中介公司应当向劳动者退还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由于各地求职人员找工作都会遇到同样的困难,因此黑中介有着广泛存在的生存基础,这也是黑中介一时难以铲除的主要原因。

为此,潍坊警方提醒广大求职者,特别是在校大学生,在找工作时,首先要看中介公司是否正规,有没有资质,另外在求职时一定要提高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如在求职过程中发现情况异常或遇到上当受骗的情况,应及时搬出,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向公安机关报警,既保障自己财产的安全,维护自己的权益,也要帮助其他求职人员不再落入同一个陷阱,为社会安定作出贡献。

执法单位不得以威胁引诱欺骗手段取证

上海为查处机动车非法客运立规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政府公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查处机动车非法客运的通告》,其中明确规定,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不得采取威胁、引诱、欺骗等不规范的取证手段。

为了加大对机动车非法客运行为的整治力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查处机动车非法客运的通告》明确:“在2010年4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非营业性客运机动车假冒客运出租汽车上路行驶,非营业性客运机动车驾驶者或者其他人员,一经查实即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予以处罚。”

除此之外,对于没有确凿证据表明有违法经营意图的一般收费拦截乘客的行为,被交通执法机构发现三次以上仍不改正的,再予以处罚。该《通告》同时强调了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不得采取威胁、引诱、欺骗等不规范的取证手段。(东方)

全方位规范鉴定、评估、拍卖等司法委托行为

江苏南通建立司法公开的“防火墙”

新华社电(记者顾烨)江苏省南通中院近日出台规定,全方位规范鉴定、评估、拍卖等司法委托行为,以司法公开作为“防火墙”,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

这一规定名为《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工作实施细则》,它要求法院在进行相关司法委托行为时,由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采用公开随机摇号方式,在接受移送的五个工作日内,从法院入册机构的备选专业名录中确定机构。与此同时,法院还将对上述对外司法委托活动实行监察员巡查、监督制度,由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实时全程监督,保证公正。

据南通中院司法鉴定处负责人顾玉林介绍,一段时期以来,社会公众对司法委托过程中一些失范现象时有反映,这说明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迫切期待。2007年4月,南通就在司法鉴定领域试行随机选择制,三年来,南通中院已通过摇号方式完成对外委托鉴定456件,结案率98.3%,无一投诉举报。

公安部消防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全力做好世博消防安保工作

本报讯日前,公安部消防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力做好上海世博会消防安保工作。会上陈伟明局长就全力做好世博消防安保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

会议明确了世博消防安保工作目标,要求上海总队要以世博园区为重点,坚决落实各项消防安保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世博园区防火安全检查和日常防火安全巡查,落实现场监护措施,确保世博园区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会议要求,公安消防部门要始终集中精力抓落实,创造性地推动世博消防安保、“防火墙”工程建设、打造消防铁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整体发展。世博会期间公安消防部队各级领导要坚守岗位,尽心尽责地抓好各项安保措施落实,全力为举办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世博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浙江台州建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

已免费帮500余名困难职工维权

本报讯从2008年开始,浙江省台州市一直致力于打造“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以帮助经济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在短时间内获得法律援助。求助者只需要向就近的法律援助工作站或法律援助中心提交申请及证据材料,在符合条件或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一个小时内就可办妥申请、审查、审批、受理等全部手续。

这种服务免去了法律援助需求者在中心与工作站两地跑,降低了维权成本。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陈斌介绍说:“自从建立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更多的困难群众获得了便捷的法律帮助,这几年我们办理援助案件有500件左右。”

(王琴琴 屈佳佳 潘仙德)



浙江法官

主动调查取证
支持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 在领取判决书的一刻,憨厚朴实的贵州籍苗族务工人员石某露出了久违的笑容,浙江温州市龙湾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姚某向王某支付工资1647元。

2009年4月,石某来到温州市龙湾区灵昆镇一个砖厂上班,从事烧窑工作,姚某是砖窑负责人。由于砖窑系无证经营,5月份期间,灵昆镇政府强制拆除了该砖厂,石某也离开该砖厂另觅他业,但石某的工钱却一直被砖厂拖欠。在不得已的情况下,2009年6月,石某就砖厂拖欠工资一事向灵昆镇政府劳动管理所投诉,但经调解多次,姚某就是不支付工资。石某遂于2009年12月底将砖窑负责人姚某告上法庭。

龙湾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姚某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经审查,法官发现原告石某提供的欠薪的关键证据仅仅是一张工作流水账,上面记载着一些工作量、金额,但并无任何人的签名。按照证据的审查规则,法院不能确定欠薪的事实和金额,石某将面临败诉的局面。

在这种情况下,经办法官对石某重新细致了解案情,在现有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法官决定启动依职权调查取证程序,并先后三次奔赴灵昆镇政府劳动管理所查询案件调解经过。经过法官耐心、细致查找,最终利用劳动管理所调解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固定了姚某欠薪的事实和金额,法官遂依法判决支持了石某的诉讼请求。

(冯伟祥)

河北省高院向为保险公司提出司法建议

团体险免责条款说明应完善

雷德亮 纪晨宇

日前,河北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在审理原告白灵(化名)与被告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时,针对保险公司在开展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险业务中存在的免责条款提示和说明问题发出司法建议,督促完善今后相关业务规程,更好地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学校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目的是为了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案中,投保小学仅仅起到介绍、组织被保险人投保和代收保费的作用,保险合同成立体现的是原、被告之间的合意。原告出院后向被告索赔医药费5000元,被告根据免责条款,作出保险拒赔通知书。随后,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白灵所在石家庄市一所小学作为投保人与被告签订一份保险合同,小学作为投保人代收保费,以包括原告在内的学生作为被保险人在被告处投保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其中附加学生、幼儿疾病住院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为20000元。该保险合同约定有被保险人投保后,旧病复发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免责条款。这所小学在投保人声明一栏盖章确认: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本人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自愿购买,上述所填内容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

同的依据。之后,原告白灵因患慢性扁桃体炎、慢性腺样体炎,在河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自述因相同症状,身体不适已有4年,但一直未经确诊。原告出院后向被告索赔医药费5000元,被告根据免责条款,作出保险拒赔通知书。随后,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作者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本院讯(于风卫 高磊)公司为了达到与工人解除劳动合同后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目的,私自对工人进行录像,而被告上法庭。近日,河南洛阳市涧西区法院依法判决洛阳某安装公司向工人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金5000元。

李女士在某公司一直从事蜂煤制造工作,后该家公司被另一家公司兼并。兼并前,自2005年8月起,因感觉身体不适,李女士向原公司提出要求,经公司调整后改作清洁工作,并口头约定李女士负责两个卫生间的保洁工作,工作时间是每天工作两个小时,即上午1小时,下午1小时。李女士在公司被兼并后,其所在公司从2008年3月底起,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保洁工作的厕所周边区域安装了一个监控探头,开始对李女士每天工作的情况及厕所周边区域进行监控并录制了录像带。2008年年底,李女士所在公司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提出其一天只工作两个小时,与公司没有劳动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同意支付李女士因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李女士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应予支付的经

济补偿金等请求。但令李女士没有想到的是,在双方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竟出其不意地将其于2008年6月在李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录制的录音录像制成光碟后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交,用以证明原告每天工作2小时,双方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不需为原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的证据。李女士知悉公司在未经自己同意被录音录像后,认为其人格权利被侵犯,精神上遭受巨大痛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违反法律规定与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的做法,因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被告在未与原告协商一致情况下,单方变更用工形式,以期达到随时与原告解除用工关系的目的,并为固定证据而录音录像,其做法明显侵害了原告作为劳动者所应有的合法权益,以达到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之目的。被告的行为明显违背公序良俗,且造成原告精神痛苦,被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

被告除应向原告赔礼道歉外还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根据被告侵害原告人格权的过错程度、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以及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等因素,法院酌定赔偿精神损害费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违反法律规定与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的做法,因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被告在未与原告协商一致情况下,单方变更用工形式,以期达到随时与原告解除用工关系的目的,并为固定证据而录音录像,其做法明显侵害了原告作为劳动者所应有的合法权益,以达到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之目的。被告的行为明显违背公序良俗,且造成原告精神痛苦,被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

被告除应向原告赔礼道歉外还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根据被告侵害原告人格权的过错程度、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以及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等因素,法院酌定赔偿精神损害费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违反法律规定与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的做法,因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被告在未与原告协商一致情况下,单方变更用工形式,以期达到随时与原告解除用工关系的目的,并为固定证据而录音录像,其做法明显侵害了原告作为劳动者所应有的合法权益,以达到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之目的。被告的行为明显违背公序良俗,且造成原告精神痛苦,被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

被告除应向原告赔礼道歉外还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